证券代码:000762 证券简称:西藏矿业 公告编号:2015-011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西藏矿业	股票代码	0007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迎春		
电话	(0891)6872095 (028) 85355661		
传真	(0891)6872095 (028) 85351955		
电子信箱	xzkydsh@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14,683,849.74	718,815,705.67	718,815,705.67	-28.40%	510,509,900.07	510,509,90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333,504.14	20,130,329.81	14,540,107.29	-707.52%	-127,454,248.19	-129,068,86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503,827.97	18,652,405.11	13,064,620.09	-785.09%	-146,009,709.13	-147,624,32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007,193.01	-106,531,595.43	-106,531,595.43	-1.43%	47,627,592.94	47,638,00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56	0.0423	0.0305	-708.52%	-0.2678	-0.27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56	0.0423	0.0305	-708.52%	-0.2678	-0.27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9%	1.17%	0.85%	-6.14%	-7.14%	-7.23%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663,535,030.96	2,590,986,215.12	2,610,038,025.08	2.05%	2,516,514,682.42	2,540,480,03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19,801,763.89	1,726,506,727.63	1,721,330,673.95	-5.90%	1,705,212,183.96	1,705,626,352.80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1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47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17.69%	84,212,240		质押 42,100,000
杭州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8%	17,980,932		质押 10,000,000
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5%	14,497,855		
王建芳	境内自然人	1.18%	5,600,106		
江西新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5,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4,000,026		
上海科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3,830,373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浦江之星13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2,743,800		
易丽丽	境内自然人	0.56%	2,659,242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浦江之星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二期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2,630,25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为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占股比例60%。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杭州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7,980,932股,持股比例为3.78%,其中托管在中信(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股数为7,980,000股。王建芳截止2014年12月31日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为5,600,106股,持股比例为1.18%。易丽丽截止2014年12月31日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为2,659,242股,持股比例为0.56%。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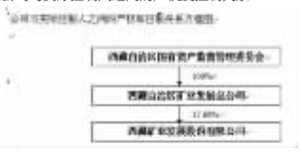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宏观经济形势不容乐观,公司主导产品价格受有色市场的影响,持续低迷。公司围绕生产经营总目标,紧密结合公司实际,在促发展、强内控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开展扎实有效的工作,尽管公司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但受公司主导产品价格下滑、矿石运输道路施工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目标没得到很好地实现,出现了经营亏损。2014年度公司生产铬矿石43,542.66吨;生产电解铜375.64吨;生产锂精矿6,200.00吨;生产电池级碳酸锂48.73吨;生产氢氧化锂1,709.93吨;生产硼砂40,087.74吨。实现营业收入514,683,849.74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333,504.14元。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266,353.50万元,较年初增加2.05%;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51,468.3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8.40%,营业成本47,001.2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91%;实现利润总额-10,186.8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33.35万元。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为:

1、公司主营产品铬铁矿因矿区所在地修建乡村公路,导致6月至11月封路,2014年11月9日经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为了保证贡嘎机场至泽当专用公路嘎拉山隧道、雅江特大桥扩建工程的顺利开工,从2014年11月9日0:00点至2015年3月31日封闭嘎拉山隧道,禁止一切车辆通行等因素,严重影响了我公司铬铁矿生产及外销的运输,加之铬铁矿市场价格下滑,导致铬铁矿产销量均大幅下降。由于受上述道路施工及市场因素影响,公司生产的大部分铬铁矿未能实现销售。

2、公司尼木铜业现有堆场的技改设备调试未在规定时间完成,影响了2014年电解铜产量,加之有色金属产品价格持续低迷,公司主营产品电解铜的产销量较去年同期大幅度下降。

3、白银扎布耶生产的工业级碳酸锂因市场原因,销路不畅,为了顺应市场需求,2014 年公司主要将部分库存工业级碳酸锂产品转型升级,转化为氢氧化锂。另外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尚在调试期,导致成本较高,利润下降。

4、西藏扎布耶矿区生产正常,但由于加工环节的白银扎布耶2014年主要致力于库存工业级碳酸锂的转化,未进行大规模的生产,原材料消耗减少,形成大量的锂精矿库存。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4年,财政部新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30次董事会会议批准。	说明1
2014年,财政部新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30次董事会会议批准。	说明2
2014年,财政部新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30次董事会会议批准。	说明3

说明1:在2014年以前,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对上述权益性投资应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4年比较报表已重新表述,该影响导致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调减长期股权投资100,142,000.00元,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00,142,000.00元;2013年1月1日调减长期股权投资100,142,000.00元,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00,142,000.00元。

说明2:本公司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第五十三条首次采用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本准则的规定对被投资方进行重新评估,确定其是否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首次采用本准则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比较期间已丧失控制权的原子公司,不再追溯调整。”本公司重新梳理了合并范围,将吉庆公司及其子公司华鼎公司纳入了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4年比较报表已重新表述。

说明3:2014 年之前,本公司对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者尚未发生支出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企业会计准则在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会计准则采用追溯调整法在递延收益列报,该影响导致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调减其他非流动负债35,060,000.00元,调增递延收益35,060,000.00元;2013年1月1日调减其他非流动负债23,988,000.00元,调增递延收益23,988,000.00元。

以上影响具体见下表:

受影响的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1-12月)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合计	1,932,406,764.32	19,051,809.96	1,951,458,574.28
其中:货币资金	1,046,898,452.59	13,266.96	1,046,911,719.55
其他应收款	32,700,246.13	209,590.53	32,909,836.66
存货	218,575,130.26	3,394,238.63	221,969,368.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142,000.00	100,142,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41,895,213.12	-122,872,163.16	19,023,049.96
固定资产	431,853,186.31	5,247.00	431,858,433.31
无形资产	60,484,535.91	38,159,630.00	98,644,165.91
负债合计	102,035,510.06	23,777,758.27	125,813,268.33
其中:应交税费	2,844,222.96	43,234,723.27	46,078,946.23
应付职工薪酬	16,645,493.70		16,645,493.70
其他应付款	47,485,793.40	-19,456,965.00	28,028,828.40
递延收益		35,060,000.00	35,06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060,000.00	-35,06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4,878,169.74	-4,725,948.31	2,100,152,221.4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26,506,727.63	-5,176,053.68	1,721,330,673.95
少数股东权益	378,371,442.11	450,105.37	378,821,547.48
净利润	27,075,904.10	-5,733,561.56	21,342,342.54
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27,075,904.10	-5,733,561.56	21,342,342.54

(续)

受影响的项目	2013年1月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合计	2,000,091,581.70	23,965,354.58	2,024,056,936.28
其中:货币资金	1,294,843,247.26	14,980.78	1,294,858,228.04
其他应收款	59,456,442.33	263,301.66	59,719,743.99
存货	141,806,950.38	3,394,238.63	145,201,189.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142,000.00	100,142,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48,162,610.24	-122,872,163.16	25,290,447.08
固定资产	318,968,575.32	6,330.00	318,974,905.32
无形资产	36,853,756.17	43,016,666.67	79,870,422.84
负债合计	96,958,735.72	22,957,741.33	119,916,477.05
其中:应交税费	527,463.34	43,234,723.27	43,762,186.61
应付职工薪酬	16,238,089.19	2,151.76	16,240,240.95
其他应付款	56,205,183.19	-20,279,133.70	35,926,049.49
递延收益		23,988,000.00	23,988,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988,000.00	-23,988,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0,458,051.78	1,007,613.25	2,081,465,665.0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05,212,183.96	414,168.84	1,705,626,352.80
少数股东权益	375,245,867.82	593,444.41	375,839,312.23
净利润	-160,056,024.03	-1,656,019.28	-161,712,043.31
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60,056,024.03	-1,656,019.28	-161,712,043.31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本公司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3)、核算方法变更及影响

本公司本年度无核算方法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西藏阿里聂荣错砌业开发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因执行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初新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增加西藏吉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庆公司),重庆市华鼎现代农业景观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鼎公司)2家公司,因发展需要新设立尼木县隆达铜制手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1家公司。

详见本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15-008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电话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5年3月22日以邮件、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戴扬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二〇一四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总经理二〇一四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333,504.14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7,968,887.68元。由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故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四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长戴扬提名,选举饶琼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为80万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二〇一四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四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具体内容见附件一。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订)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通知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此外,听取了本公司四位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改条款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19条:截止至2012年4月16日,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75,974,877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公司章程》第19条: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75,974,877股,全部为普通股。

原《公司章程》第40条:

……

(十四)决定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30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七)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现修改为《公司章程》第40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原《公司章程》第79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现修改为《公司章程》第79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原《公司章程》第105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董事会中可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现修改为《公司章程》第105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公司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董事会中可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公司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列入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原《公司章程》第115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名额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现修改为《公司章程》第115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名额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原《公司章程》第121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到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副董事长由董事长提名。

现修改为《公司章程》第121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副董事长由董事长提名。

原《公司章程》第140条: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做到安全生产;在职责范围内或经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后,对外代表公司开展业务;(三)拟订公司年度工作计划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执行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投资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五)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六)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七)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有效组织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八)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九)决定部门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方案、人事、工资计划和考核方案;(十)制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拟订专业顾问入选聘用方案;(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十二)《公司法》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十三)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事宜。

现《公司章程》第140条:增加(十一)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原(十一)、(十二)、(十三)项依次变更为(十二)、(十三)、(十四)项。

原《公司章程》第142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一)董事长、总经理联席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各类交易事项及签订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公司章程》第142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一)董事长、总经理联席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必要时,在依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可以召开董事长、经理联席会议,应明确联席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参会人员。(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各类交易事项及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原《公司章程》第148条: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公司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并且按照《公司经理层问责制度》承担责任。《公司经理层问责制度》由总经理办公室拟定报董事会批准签发。

现修改为《公司章程》第148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且按照《公司经理层问责制度》承担责任。《公司经理层问责制度》由经理负责组织拟定,并报董事会批准。

原《公司章程》第186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现修改为《公司章程》第186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原《公司章程》第214条:本章程自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现修改为《公司章程》第214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15-014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23日 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15:00至2015年4月23日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和国际城金珠二路8号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6日

(四)股东大会召集人: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至 2015 年 4月 16日下午 3:00 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提案

1、审议董事会二〇一四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监事会二〇一四年度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公司二〇一四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关于聘任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9、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10、审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独立董事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及会议出席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 年 4 月 22日上午 9:30 时至 13:00 时,下午 15:30 时至 18:00 时。

3、登记地点: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和国际城金珠二路 8号

邮政编码:8500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相关事宜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62

2、投票简称:“西矿投票”

3、投票时间:2015 年4月23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4、在投票当日,“西矿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对总议案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具体见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审议董事会二〇一四年度工作报告	1.00
2	审议监事会二〇一四年度工作报告	2.00
3	审议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审议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审议公司二〇一四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6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00
8	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8.00
9	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9.00
10	审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10.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4月22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4月23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 “密码服务” 专区注册,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872559

传 真:0891-6872095

联系人:王迎春、宁秀英

2、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董事会二〇一四年度工作报告			
2	审议监事会二〇一四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公司二〇一四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	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9	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10	审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授权日期:2015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15-009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